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470號

上訴人 楊俊傑

指定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○○號2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侑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詹昕容